

丹鶴坐取書

北山抄四

093.1

2006

佛教大学図書館



2005495476





一本十一字元

北山抄卷第四 拾遺雜抄下

御元服儀

皇太子元服事

立太子事

賜將軍節刀事 進節刀儀

開闕事

大索事

收罪人位記事

定封事 依省試判台同儒事

辨官預參朝議事

後宴事奉 群臣上賀及壽

立后事

任大臣事

固闕事

飛驒事

貶退事

上表 御書復命事 一本本行別表 付復命

中辨申政事 令奉

無參議時辨書文書事



子鳥長書

忌日遭親喪行事例

內弁帶弓箭事

賜御盃事

不堪田使給鈴事

修理鎰櫃事

神事事

御服事

御畫事

廢朝事

雜穢事

上皇皇后崩御事

請假事

誦日本紀事

御元服儀

當日早朝所司設御冠座於紫宸殿御帳內之南面
 案晉禮設大床子唐禮鋪莖薦貞觀元慶之例依唐
 禮設平敷今案土敷上即加御苜記文云帳臺疊
 上敷之間設之慶式中御帳良乾兩角各立御屏風一帖
 或云御座之北隔以屏又設御座及諸擗服御物等
 清涼云而記文如之度大臣行事先仰藏人令內近
 寮作物所水作設御調度記文云北廂西三四間設
 御座及御擗服懸簾上御隔子以廣莖敷滿四間弟
 間及西北兩戶懸簾上御隔子以廣莖敷滿四間弟
 二間以東副御障子立御屏風三帖其東西各立一
 帖第間東向東立三尺蔭給御厨子二基納御調
 度臨期截人土供御前弟三間敷迷代立大床子
 二脚其上施御茵御座前置草墊為理髮座御屏
 風前敷菅田座為太政大臣座西御屏風又南廂之
 後敷黃端疊二枚為內侍并女藏人候所

子鳥書

西第三間設御酒饌具等。設白木八足机三前就中
机二前居御酒有唐禮設脯醢今代以乾鯛鱈醬
並用陶器木匕覆以白細布小机敷布元慶式南廂
之東設之。又設洗器於殿東西壇上。盛匜盥於案
用土坏云。又設洗器於殿東西壇上。盛匜盥於案
主水官人分立案下。內藏官先此式部置親王以下
人候手中。主水官人候洗手。儀宜陽殿西廂立泰議
行立之位。兼平記文云。儀兩儀。兼明門東西廊立諸大
夫標。春真安福兩殿南廊懸班幔。日華月華兩門外
宜陽殿西軒廊北。校書殿東兩射場殿南。又懸之。南
司座如常。真觀式。近仗立胡床不出。其時皇帝於南
坐。元慶記。大夫立。春真安福兩殿。其時皇帝於南
殿北廂奉調御髻訖。著空頂黑幘。師以冠。幘是御冠
舛如末額。但花形也。納之唐匣。天祿記云。著御巾子
并幘。而不重著之由。是忘和三年太子元服日御記
出御於御座。太政大臣及大臣出庭中再拜。其立所

小山

大臣。今案唐禮。大師。大尉。馳道。東設北面。西上位。又
記文云。北面。真觀式。第一。第二。大臣云。兼平依兩
儀。无件。亦并及度。馳太政大臣西度。記文云。兼平依兩
道。儀。但有群臣并舞。太政大臣西度。記文云。兼平依兩
洗器下。盥手。昇自西階。東向而立。記文云。自養子數
西第二間立。曰御大臣詣東壇洗器之下。盥手。昇自
座平敷。脫履也。大臣詣東壇洗器之下。盥手。昇自
東階。詣東廂。風南頭。式云。詣廂風東。受御擲箱。內侍
人傳取授。記文云。自養子數。南行。西折。當同廂。東二
間。西向而立。即自同間。斜進。受之。擲箱。則唐匣。不加
臺。進跪。置於御座西端。即脫御幘。置於擲箱。畢。興。少
西東向而立。太政大臣進詣西廂。風南頭。式云。詣廂
記文。受御冠。內侍傳授。記文云。入自西右手執項。而
如之。受御冠。內侍傳授。記文云。入自西右手執項。而
云。冠後也。貞觀。第二。間。斜進。受之。云。自西右手執項。而
元慶式。左執項。左手執前。式右執前。進當皇帝前。少

左祝曰云、祝聲如平生、乃跪加御冠訖復西階上

位、大臣進皇帝前少左、跪理御鬢訖、復東階上位、皇

帝入屏內、能冠者一人、候太政大臣及大臣各退、婦

女官進撤擗箱、以次退、采女於御座前、鋪茅簣薦、立

小机、設御有、俄頃皇帝著朝衣出南面坐、大臣盥手

昇自東階、度御前、今案、自簣子到于机下、執杯酌醴、

加匙覆之、也、面也、葉柄大端也、今案、柄者匕東

面而立、太政大臣盥手、昇自西階、進受醴、面柄、今案、

為前、進御前北面、祝曰云、訖、跪進杯、退降、乃立

於西階下東面、今案、唐禮、南方西階欵、記文云、降于

小山

東面立、皇帝受杯奠於薦西、大臣取一肴物以進皇帝

皇帝受先祭、後嘗之、授大臣、大臣置机於東上、降自東階

西度、記文、度、馳立於太政大臣之南、唐禮、大師祝醴

東面、大師進脯、降立於大師之南、皇帝取杯、以匙祭醴、建匙奠杯於

薦東、太政大臣及大臣俱再拜、皇帝興入北廂、兼平

太政大臣還昇自西階、采女撤膳物、記文云、內藏主

右大臣經階下東度、女官依例裝束、立御倚子如常、天祿記云、此間弁必

外南腋床、乃後諸衛屯列、記文云、立胡床、服上、儀元

皇帝生自此廂、著御倚子、靴、御稱警如常、天祿記云、

記史生等、著次近衛開門、記文云、閑腋門、闈司出居

子鳥長壽

如常儀次親王以下參入无少納言曰天祿記云外
 參入之由義平右大臣又候以此列天祿左大臣不候
 之義平記云今朝有宣旨准諸節啜服者就吉王卿
 著饒劍付魚袋其外弁儀如例弁少拜舞訖退出
 納言以下下候式部禪心供奉如常拜舞訖退出
 云百官六位主典以皇帝入後殿南司歸南門即解
 上於義明門外拜賀皇帝入後殿南司歸南門即解
 陣以日皇帝冠訖詣太后所御殿如朝覲之儀出
 王卿參進御所奏管更擇吉日御大極殿受群臣之
 給祿內藏寮儲饌賀禮

清涼抄云勸學院兒童高四尺五寸以下者十餘
 人加冠參入引見前庭先是預仰彼院以內藏寮
 新加首服參入貞觀穀倉院布錢宛給裝束新
 賜酒賦詩其題云元日陰雪義平列立御前令申

小山

其親一申畢暫於藏人又或親王加冠叙品元
 所令給酒菓子送遣之六年帝同產貞保
 親王加冠叙三品又殿上小舍人等同有加冠
 義平記云先是仰殿上童子等各在禁中便所令
 加元服首合六人也入夜召御前給祿有差公卿息
 衣其外黃拜舞退出又仰勸學院小学生十二人
 令加元服各於私宅加畢相集於院無官別當學
 頭學生等相率參入令奏事由依仰令候藏人所
 入夜秉燭引見御前右大臣候御前問其名字祖
 名等申畢退出為充元服新自院各賜小物人別
 絹一疋錢一貫信濃布半端依舊例給之天祿於
 掖陣給

黃衾

群臣上賀及壽儀

上賀儀同元日，仍不更注，但其詞在別。兼平六年十月八日，宣旨正月一日朝拜停止，四日有御元服事，五日幸八省院，可受百官賀，其儀同元日，宜旨仰供奉司，又習禮事，以三日可行者，天祿依兩止，以儀，唯有宴會，正曆元年，依无其日，不御八省，七日上賀表，并壽近衛引陣，御座定稱警，内侍台大臣謝座，忝上，開門，闈司分居，大臣喚舍人，少納言就版，大臣宣旨侍從，親王以下，忝入内，并下殿加列。

上壽者，預点親王以下，昇自南階，用東間，元慶依兩中納言以上，昇自東階，度西

詣御酒臺所，經簀子敷，入自西第三間，北面立，采女奉御酒一

小山

盃授上壽者，上壽者指笏受盃，進到御前，授陪膳采女，陪膳采女受盃，進置御前，上壽者執笏北面跪奏云：退跪南廂奏之。奉末俛伏興再拜，群臣上下皆共再拜，拜畢，上壽者跪候，采女進受虛盃，以授采女，采女受盃置於臺上，壽者下就本列。

王以下共舞踏，三稱萬歲。八條式部卿親王，三振袖，稱萬歲，而兼平式如之，親

謁不如字唱之，是拜舞。群臣皆就座，无謝酒，真觀式

内常稱見朝拜式云：群臣皆就座，云：上壽者先就

而兼平俛伏坐，著座，揖所司供御饌，賜臣采女奉御

酒，所司又行群臣酒，三献後，國栖奏。元會例，一献後

如仰御酒勅使，雅樂寮奏樂。式大歌儀，同元日，云：大

臣奏宣命見忝宣命詞如元日但加御元服事被改之款酒幣御物宣制如常見忝給外

記中務唱名縫殿給祿更擇日上賀表賀表又七日有恩詔具日記不注記

兼平七年正月七日有上表事尤少并兼文章博士朝綱奉太政大臣宣作之當日未刻進草即給外記今能書史生清書必外記內藏惟直三統公忠令使部賣硯莒以件表忝陣給太政大臣以下御名于時皆坐尤仗其後納函置花足并高案召中務省令昇件案外記共忝入表函預外記奉上宣付司令作進

中山

而事甚急不能令作仍暫請內記所函花足中務省案亦充之不可為例自房至左

兵衛陣內令使部亦昇之於陣內中務輔以下共

昇之立日華門前于時大納言以下忝議以上六

人於日華門外昇件表案大納言恒佐卿中納言扶幹卿昇中中納言伊

望實賴卿昇前參議昇南階上薦南昇自東向後清蔭師輔朝臣昇後

立南廂內當階西間東西為妻以東為自下退出上真觀式立簀子數云

內侍昇之正曆例內侍取函女官昇案云入後房覽之次引陣

元慶上賀表後給下名兼此日宣命有赦免賑恤

等事其叙位等如常詞真觀宣命有以皇太皇

太政大臣郎會日不就列從腋可忝上之由雖被

批三代實錄皇
太皇太后官當作
皇太后

子鳥書

下宣旨依未著朝座為避俗忌今日候御後云
皇太子加元服儀加載記文

其日平明所司裝束紫宸殿其儀御帳中立平文倚

子敷卷御帳東南一許丈立皇太子座倚子有卷代尋常座今案

平文倚子也南廂東第三柱下立加冠人座其東立五尺

屏風二帖屏風南頭當中間之中和三年御帳良

載式准郎會例此廂第一二間以屏風為隔其中施

疊太子改服之所長筵二枚坊司敷疊其上加首

御帳西立通障子自延喜十六年殿上記云御覽威儀

官座亦如常女主水司東軒廊西第二間北邊設洗

手具椽洗手手中置八足机上但手巾納柳莒忘

班暢鈴鑑亦手擡運移宜陽殿西廂于時春官坊司

障子南去七尺立平文倚子南向鋪毯代太子加冠

其南二尺餘立平文倚子北向无金銀鍔及毯代尤

右立平文置物机在南北倚子中机上分置柳箱泚

坏等螺鈿之具柳箱則唐画但无臺泚坏有臺延喜

机置唐画泚坏泚坏唐画泚坏泚坏唐画泚坏

西机納柳中泚坏泚坏泚坏泚坏泚坏泚坏

水云東頭屏風下立四尺厨子二基迫障子立之置

子鳥叢書

西宮記有中字

加冠調度新志和三尺母屋西壁下立棚厨子四基
 五寸蔣給厨子云云膳菓子干物末盛以花盤記文云南
 南此一厨子唐菓子十五坏每階居五坏次一基木菓
 弟十五坏次二基干物坏盛一尺宋漆彩色庭中
 花盤高八寸納辛擯五合持叅家司相副供置庭中
 列立祿辛擯二册合当春奥殿西砌太一許丈南北行
 北端限同廂北一間外記云春奥殿西廂南一間
 廂砌外長樂門東扉立之皆有覆等西屯食飯酒
 百具分有東西版位南三許丈立之中間相去五許
 丈記文云岡長樂永安西門運立之東方五十具立
 長樂門西柱西兼明門東弟二柱東盛七具立前荒
 册三具立後西方五十具云云殿上記云飯百擯酒
 百中合菓子二合鮮物二合一脚各置中折擯十合
 就塩梅一合菓子二合鮮物二合一脚各置中折擯十合
 合塩梅一合菓子二合鮮物二合一脚各置中折擯十合
 土器著亦合菓子二合鮮物二合一脚各置中折擯十合
 宣陽殿東庭休庖四面砌外廻引班幔南北表立其内

小山

坊司裝束母屋南一間東西南懸簾立屏風二帖几
 帳等敷御座東西南庇敷設坊司侍臣等候之私記
 幃一宇外酉為献物所其東立五丈幃為殿上饗弁備
 所其北立五丈幃為啓所立二字時刻皇太子向休
 庖志和例帶刀四人相分在御前次學士二人次亮
 刀後陣木候也但蔵人一人取御靴至傳依改裝束
 可候陣座啓事由不供奉其路經弘徽殿西南兼香
 殿北廊出麗景殿西南中門北屏幔外立胡床候在
 陣掖上官跪候壇下帶刀等北屏幔外立胡床候在
 陣頭侍者亦候春天皇御帳中倚子女蔵人用傘持
 奥殿東庭北幃納置太子加冠座左邊置物机太子
 御冠御服御物納置太子加冠座左邊置物机太子

十鳥文

昇先左足降先
右足並不登階
御元服式云內
威寮官人候手
中主水官人候
洗手云

叅上著尋常座傳出數政門參休庖即經敷政宣仁
廊東一間北砌下苗候亮在御後在陣座公卿下座
跪進太子昇自東階入東廂自母屋東面南弟一間
西進自倚子南著加冠理髮人春宮坊司就各宿所
之起居皆有揖給其裝束仍改衣服
二祖候陣座各二襲納平文莒置黑漆高机仍改衣服
手蹲居西二間西共參上著南廂座太子改座著加
冠座經左置物机理髮人進著太子前倚子太子置
物理髮机取頂黑幘加於頭上起座東
机退西面立二柱下也加冠到置物机下跪執冠
右執項尤執前北面立在置物机祝曰云祝聲
一之誦書延喜用唐礼弟三祝即著倚子脫幘入本加冠訖

小山

復南廂座理髮人又著倚子結纓理髮訖復本座太
子起座入北廂把笏自座東退入加冠理髮人退下
女威人二人持御笏和例納平文莒錦袋御衣先
服用納御莒但表衣本宮調度候心和例御下
襲表袴袖大口各一重納時給衣管入帷覆給太
子內侍一人威人三人出取机上擲莒冠莒木納東厨子
退還太子改衣服而出把所給笏著靴出自障子戶
一間至傳先候階下相待太子贊引至南階上東邊
南廂至傳先候階下相待太子贊引至南階上東邊
北面留立太子自南廂西行太子直進當御座北面拜
舞訖退還旋傳引下殿廊大夫相迎軒內侍臨檻召近
衛次將至階下立內侍仰喚加冠理髮人召其人

行並北面西上，殿位東三詩文，當屯食前，未得解由進過狀者皆預之，必和例，可令參諸大夫，并進見參之由，前日仰式部，又外任者，可謝座，春宮亮授空盞，預參由，大臣令奏，仰之外，記四位以上，暫不帶刀六謝酒訖，上下各著座，著座在日華門外，云，亮學士進，藏人入敷政門，候充仗北頭，行南面西上，一立胡床，人各一人，候充近本陣，座次將，王卿下殿，出自敷政門，諸大夫起座，出自日華門，執御贄，九條家，捧記文云，五位以上，依多物數，六位相加，入自日華門，列立庭中，依仗與，其所如，初云，而大臣猶留殿上，問之，貫首人稱唯曰，春宮坊，御云，司云，獻御贄，以次稱物名，志和雖不臨暗，訖，大臣曰，給進物所，膳部，贄，貫首人稱唯，喚膳部，三

步進，之云，稱唯來受，先是進物所頭率膳部，諸大夫就進物所進之，王卿等還侍座，心和大例，從庭前直參上，畢，階下居衝重云，延喜記云，親王自階下還，公東，卿度馳道，其儀不同者，案之，依出門公卿左旋，致，東宮采女益，蓋不，供太子饌，前采女一人，坊司給群臣饌，內豎，饌，官殿上人陣大夫，亦手長行酒，獻物後，左右近將先是，大夫令奏，藏人仰充近陣，記云，有仰，曹各一人，率近衛二人，關長樂永安兩門，延喜殿上，左右兵衛陣，左，辨二人起座，出自長樂門，率史各一人，右，自件兩門，參入，立屯食邊，東立屯食西，令六衛府舍，人各二百，運出，頒給諸司所，於中重給之，檢非違，即開兩門，三觴後，治部雅樂入，自日華月華兩門，治部

丹鳥長書

浦亞各一人率官人樂人亦入日華門分立萊明門
 雅樂頭助各一人相率入月華門云此間王卿
 壇下通奏立樂行酒忘和尤奏萬歲樂喜春樂右皇
 仁地久舞訖退出延喜更合奏二曲大臣奉仰令大
 人各四人訖退出參議傳仰又召書司有御遊車大
 臣奏見參延喜於東階南腋台是應和訖給少納言
 忘和著階下元此間內侍持御衣襲賜太子內侍居
 子給之云尺於南廂西面拜舞當座退下早退下依
 北六七許尺於南廂西面拜舞當座退下早退下依
 子下座跪取之於南廂西面拜舞當座退下早退下依
 以亮就直戶少納言唱名華門就版唱之親王以下
 令給云直戶少納言唱名華門就版唱之親王以下
 就祿所坊司立辛攬下依次給祿三位已上白褂一
 領四位五列立庭中拜舞北面西上延喜心紅花褂一
 位衾一條列立庭中拜舞北面西上延喜心紅花褂一
 雨儀兼和五年兼明門東西廊弁備祿物酒食云

宣旨乳母申叙位慶事延喜弟三日乳母參入令
 宣旨方子候北陣外奉申慶賀由即給御衾其後
 當夜奏之依御寢後不聞食三月二日令坊司傳
 給為不失前例云
 御覽威儀御膳獻物等延和後朝御覽使藏人所
 等
 詔書覆奏事延喜忘和後日
 息所參事寬平九年七月三日丙子為子內親王
 辰故左大臣女夜參入用輦忘和三年二月廿八日
 辛亥昌子內親王參入俗謂之副卧乎成明親王
 元服夜大臣納言師輔御女參入以
 太政大臣孫聽輦車見吏部王記
 所饗饌事王卿廳女房納殿上藏人所亮
 諸大夫前百穀倉院屯食傳五十具

具十盛大夫十具廳別納各廿具以上志威儀御膳傳獻物大夫御劔先諸御傍親公卿調

進御調度紫壇祿餼二百条云

習禮事志和三年二月廿一日掃部寮元子五

東端御帳東敷疊為太子座其後微行止御帳入

夜為太子及賓贊者令成其儀延光朝臣為太子

兼通朝臣為賓忠尹朝臣為贊者為光朝臣為太子

女主上還御之後太子親案儀式昔光武時客星犯

如帝座蓋如以耳應和二年七月廿日於傳家定御元服事此日

始行事所以尤近府中將曹司為其所大夫以

下著矣

立后事前一日大臣奉勅

大臣奏宣命給內記及清書如常返訖御南殿懸御

仗陣階下立陳王卿出外弁大臣著靴取副件宣命於

笏進立軒廊西宜陽殿元子不必著內侍台人即參上著南

廂第二間西柱元子北面次闕門樂永安建禮不長

又冠之檢之內裏式但冠闕門任官式又如之內

喜任參議以上式將曹各率近衛四人冠禮門者延

位入自建禮門列義明門外云然則有六位列之

時不可不冠建禮門但非闕司著座不見此事而清

涼座者不可冠建禮門但非闕司著座不見此事而清

丹鳥書

座若无奏事不須云、未知得失、但内裏式及儀大
 式、任官式、雖无奏事、闈司分居者、又前例多如之、
 臣喚舍人、刀禰、忝入儀如常、例延喜四年、依天長、兼和
 列云、是、大臣召中納言一人、任大臣日、授宣命、讓
 違式也、宣命文、乃定、堪宣命、參議以上一人、付内侍
 奏、任參議以上式云、大臣預簡、堪宣命者、定云、近
 陣、更不奏於受之下殿、立軒廊西第一間北邊、式、立
 出、東一、大臣退下、就庭中標、宣命使出、自東第二間、
 就宣命版、内裏儀式、完門後置件版、而儀式、宣制一
 段、群臣再拜、又一段、訖拜舞、内裏儀式、再拜云、而
 立、后太子、式、或、止、再拜、文、任大臣式、如元、有、此、文、然
 則、立、后太子、儀、准、讓、位、可、有、拜、舞、由、見、吏、部、王、記、多、用
 再、拜、但、延、長、三、年、立、太子、日、拜、舞、由、見、吏、部、王、記、多、用
 案、如、叙、位、任、官、皆、有、親、族、拜、舞、立、后、太子、亦、日、何、无

小山

此儀乎、任大、臣无拜舞也、宣命使、經列西復本位、或、從、親、王、以、下
 退出、即還御、任官司訖、大臣召六府佐、仰可候、啓陣
 之由、數、膝、著、二、枚、左、右、一、度、王、卿、侍、從、相、引、參、賀、彼
 宮、行、啓、儀、大、略、二、年、例、也、御、牛、車、真、觀、年、中、也、皇、太
 為、后、皇、后、大、原、野、社、御、牛、車、藤、氏、六、位、為、御、車、副、此、社
 本社、遠、草、創、也、
 立太子儀、同之、但衛門陣不候、上卿仰近衛、次將如
 立后、仰兵衛佐云、啓陣、ニ、サ、ラ、ハ、令候、即是尋常、候、依、依、不
 忝也、未補帶刀之前、近衛陣猶候、

康保四年、諒闇間、立后例、王卿不著吉服、有饗祿、
 但入内日、无其事、諸衛舍人等不知案内、称頸冷、

子鳥書

天	太	慶	八月	解
丁	政	左	十	
三	大	大	四	
八	臣	目	日	
十	忠	師	服	
四	平	實		
		賴		

由云、
 延喜四年、立太子日、唯開閣門、不開建禮及掖門、
 闈司不就門內、云、
 天曆四年、太臣不叅、依重服也、宣命後、尤大臣依
 召叅入、行坊官除目、即被仰以大臣可任傳之由、
 依延長三年例、可仰他上卿者、大臣就陣令書召
 名之間、大納言顯忠卿有召叅上、奉傳事、大臣奏
 清書後、大納言又令書傳召名奏之、大臣惣取下
 式部、大臣又叅上、被定補藏人殿上人等、書出奏
 覽、給權亮有相朝臣、云、

小山

任大臣儀亦如之、宣命後、新任大臣叅入、奏慶賀後、
 令奏可給上達部一盃之由、即仰勅許由、又仰他上
 卿、上卿仰外記、令仰禪陣心、檢非違使、可聽大臣饗祿
 之由、任人為上卿者、如叙位日、大臣叙例、但至宣命、
 被仰他上卿欵、兼平七年、恒佐大臣時、太政大
 御前儀、大饗儀、見上卷、
 奏慶賀退出、師尹大臣出、自敷政門云、他、間、、召使
 當外記、弓此職、御曹司南、夾道分立、外記史辨、少納
 言、下臈為先、分立九衛門陣、屏邊、并外記門西方、大
 臣以下、出建春門、暫留立、下臈參議為先、自路中進

子爵書

待、岳外記史弁少納言左右相令立前同行、呂使亦立其前、呵叱前途、至陽明門、史外記弁少納言、北方之人、留立左近府之東、南方之人、留立左兵衛府門之東方、參議以上行過、當左兵衛府小門、少倚道北留立、南面大臣行道過之後、在北弁少納言、自史外記前、進東方、在南弁少納言、趨度北方、同行進、頗北倚、列立參議之次、去參議西史外記一行列立西方、東面大臣不至陽明門、雷四五許尺、右廻西向揖、納言以下左廻而出、納言以下次第如之、呂使等留門內、列立如常、或公卿東面雁行、大臣出後南面、又弁

小山

少納言先立外記史前、東面南上、大臣出後、改立南面、東上云、

賜將軍節刀事、進儀見內裏式、并天慶式、依懸御簾、

唐使節刀、

大臣奏勅書、次就內侍所、令出節刀、上卿及內侍署、出文、著陣

座、仰弁官進彼所、令內豎昇之、置上御座下、左右將

監各一人相從也、天皇御南殿、近衛列陣、內裏式、大

似可引陣、而前例先引之、內侍_呂人、大臣取勅書、參議取節刀、上

殿、立大臣後、簀子敷、次開兼明門、次_呂舍人、少納言

參入、大臣仰_呂征夷將軍某、天慶例、征東大將軍以

音仰之、式云、東乎打、

渾乃君止將軍就版大臣宣將來稱唯參儀式叅上立簀子
可仰云將軍就版大臣宣其詞見將軍稱唯大臣復座授勅書
 於將軍跪受之立本所參議進跪授節刀將軍相跪
 受之下自南階退出侍從取御衣等入揚出自兼明
 門給之兼和賜遣唐使節刀之日尤少將就內侍所
請衣被令持侍從出自門給之大使褂一
領令持四位內藏頭代副使一條令持
五位助代云而天慶不用少將
 進節刀儀天慶

近仗服中儀陣列階下皇帝御紫宸殿內侍臨檻召
 人音一本大臣昇殿著座左右近衛閑兼明門大臣喚舍人
 二聲音一本稱唯少納言代入就版大臣宣召征東大將軍

小山

么姓么朝臣少納言稱唯退出喚之大將軍稱唯捧
 節刀入就版奏云征東大將軍么姓么申久賜節
 刀進止奏勅大臣令進與大臣稱唯宣進禮將軍稱
 唯昇從南階跪置殿上机掃部寮當階東退出大
 臣喚內豎二色內豎稱唯參入當殿巽角立大臣宣
么少納言內豎稱唯出喚之少納言從日花門叅入
立所同大臣宣賜節刀禮少納言稱唯昇從東階跪
 執節刀捧持下殿候廊下大臣著宜陽殿西廂座少
 納言進向納櫃退出件櫃在大弁官近衛將監等共
 就內侍所納之如初出儀其將軍入京之時去京一

驛先遣軍曹申事由仰大藏省立幄於便河邊遣神祇官祓禊

件式天慶三年取於儀式內裏儀式等所被作也禊事在儀式文經戰場多行敬戮之故也此度將

軍雖不向戰場為觸凶事有時議被行之次遣使慰郊勞無功不湏云云仍遣件使此日依坐御簾無

勅大臣之詞大臣直仰但密御簾中覽此儀依此度式文就內侍所令納節刀出日有仰就彼所

也

勅詞可勘合式文

今詔久坂東凶賊子伐掃治鎮邊人為天奈忠文

朝臣子麻氣賜不副使以下有犯軍法者隨法行止

為天奈勅書又節刀賜久宣

固關事天皇讓位及崩并上皇皇后崩撰政關白薨時有此事

大臣預點使人仰外記令口候又令誠候所司并雜

具木契長三寸方一寸并函木工寮進具門府進松脂主鈴作奏文令藏人奏請抑營內匠

察進之內藏察進薰華生絲其木契付內記自余皆付主鈴左右馬寮木牽進御馬各六足仰內

記令作勅符仰并官令作官符式云仰官史外記覽

內舍人差文見即返給左右近衛內記覽勅符草大臣

參上令奏復座返給內記清書進之書黃紙之由見

內記式詔書外不見用黃紙也

子鳥

小山

而勅書不用黃紙

完具二字一本作視一字

儀式作完具下

天長十年記云內記封進大目唇名字大內記音人作進或有御畫日而貞觀式省之

天慶三年五月廿三日九條記敷三枚兩二枚者少納言輔一技主鈴座云

或內記止自敷政門云

延長八年貞信公不被仰少納言將監少納言起座合出云

記其狀旧例勅符其国司某亦云而大臣仰內記式无符字又案事理不可有以字也
令奉木契入硯管進置大臣前或入別管內記二人奉
管之由大臣執筆書木契云賜其國書之即給內記
見式割字中央持刀三開伊勢鈴鹿近江會料惣六
令割并奉云
片如故相合奉之上卿加入勅符管給內記
出立小庭外記揮官符於文杖覽之見畢返給外記
立內記北大臣叅上外記在後令藏人二人奏之覽訖
返給木契右片由於御所右片者謂當筆右也但讓
言令納鈴櫃云天慶九年例事畢封納或充迎封
畢返上後內記令封之授少納言仰次可納款先
例有畫日依是年中行事文款清涼抄
又如以而檢令并儀式不可有也
還著本座內

記奉勅符管退出外記奉官符上御取之持文杖退
出即外記仰掃部寮小庭敷座敷疊二枚東西相對
間軒廊立案仰主殿寮生炭兩座間南大臣令口內
登令陣官若入自敷政門候小庭仰云少納言
外記云然而式少納言一人率中務輔一人飛馭式
文如之訓仰之少納言一人率中務輔一人云若无
輔丞參或用少將者檢內記二人一人持主鈴二人
之用少將不見丞參例
一人持印盤立宜陽殿砌入自日華門著座中務輔
一人持函并緘封具著座
主鈴在東大臣口近衛府大將口政將監稱唯進候
內記在東大臣口近衛府人如例
小庭仰云印次口少納言稱唯候膝著仰云印或云
監云令取印仰少納言云取印度記文如之少納言
而清慎公九条大臣所仰同尋常內文

子鳥書

引主鈴出印將監入日來就案下主鈴置印退立如
 常大臣曰少納言進候如前仰云問時部祢唯還案
 南曰內豎二音祢唯趨立少納言後仰云問時部祢唯
 退出即參來申其時其刻少納言進申大臣還立本
 所大臣曰內記或云云名依有二人欣濟時卿所行
 可與少納言近取勅符授之宣云記世祢唯復本座
 衛府等異儀乎有御畫者大臣曰少納言取傳式
 日下記時刻進之其尤記之大臣曰少納言云目少
 納言云授勅符及官符作八管就案踏印中務捕執
 勅符一端令主鈴踏印訖少納言進勅符取官符著
 座天慶三年五月廿三日開闔清慎公曰中務給勅
 符捺印畢返上時曰少納言給官符飛取時又如

儀式作頭

江次第云左右
 馬寮允各一人
 候小庭改門數
 大臣宣遣園闈

此九余大臣曰中務給勅符捕就案下時曰少納言
 給官符而式文如之天慶九年讓位時申大闈任式
 行也大臣曰內記九條記復奏勅符後喚少納言給
 之又曰內記給木契少納言著座令主鈴封之納木
 絲結緘以內記著座封之以紙畏之東結兩端訖內
 松脂封之其中央各注國名字訖內
 記一人書函上題函上頭書賜其國字押緘之處書
 日其一人書革囊著短籍畢少納言進之即率主鈴納
 印取鈴出日華門捕內記等同退出掃部主殿兩寮
 撤雜具大臣曰內豎仰喚左右馬寮即允各一人入
 自敷政門跪小庭仰此間取脫字喚令候使大夫等大夫等入
 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前依薦次不依大臣宣參來第

使亦給御馬如式可仰其負而充例不仰而充亦稱唯退出大臣又曰內豎大臣宣使令候留大夫亦曰內豎出曰大夫亦入自日華門云可併見

一人稱唯進候依位次大臣授勅符木契宣云罷其國衛其関云還立本所一如此畢乃退出長八年義平元年同音稱唯進給少納言於日而式及天慶三年九年亦例如之華門外曰內舍人給官符馭鈴次仰內豎令曰左右馬兵庫等使可仰曰司列立軒廊南如前大臣仰可警固之由天可仰罷左右馬寮兵庫寮罷令固衛欵著仰之又始六府仰稱唯退出內記先是未奏勅之次仰之若有先例欵稱唯退出撤首先是未奏勅符之間六府警固仰如恒臨時警固稱用此詞欵諸衛違參會者或固或三司警固付本司三関付國関儀畢以間行之或三司仰官人或又及數日國司等申請時曰返使三関給內印符

付國并所司國、義使進覆奏文外記覽當日上卿、令関封見畢、忝上奏之、給義知官符內印、

延長八年九月廿五日、參議於結政所請印云、依無內印欵、

義平元年七月廿七日、伊勢国奏、不注使名、義濃國捺印奏文、共是違例、仍責使等、

天慶九年四月廿三日、近江國覆奏、右大臣奏、於結政所請印、報符、廿六日覆奏、大納言師捕卿奏畢、依未始內印、依寬平九年例、給宣旨、

天曆八年正月□日、不遣固関使、付國時、不見馬

給勅符入目內記給木契各封書銘畢少納言奉之
 少納言納印取鈴率所司退出所司撤雜具皆同次
 召內豎仰云召左右馬寮允等參入上宣遣閑閑使
 等給御馬又召內豎仰云喚令候使內舍人等使等
 入自日華門立軒廊前仰云參來一人參候給勅符
 木契仰云罷伊勢國解鈴鹿閑警固一依閑如之次第
 召內豎仰云召內豎等內豎三人入自日華門候小
 庭上宣召左右馬寮兵庫寮使三寮允各一人參入
 令候實否內豎上宣早令參入近例官人勅使等參
 候陣頭先右馬寮使入自敷政門候小庭上宣解警

山

固次如之訖仰六衛府解陣如常固閑使等參時
 外記申事由即召之使等入自日華門內舍人不具
 門奉木契奏文返抄等退出鈴置上卿召外記令閑
 封見畢參上奏之木契留御所返給奏文等上卿復
 座給外記令續納或木契同返給
 延長八年會坂使歸參由申左大臣家今日御物
 忌明日令參候參入上卿可奏者木契等宿置局
 明日使參入奉之恒佐卿奏此日木契返給後日
 留御所保忠卿行
 天曆三年八月廿七日勢多使申返事上卿仰云

丹鳥叢書

依御物忌不可奏解文給外記廿九日依元方卿

參入奏之廿五日件卿行闕事

飛驛事使來充衛門陣下付外記或付中務省官取遣外記云

外記以函入管奉外卿即令外記披見畢參御所令

奏閱年月日辰守一人署若長官不在次官一人署其非國司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太

宰府准之少貳以上並署管國又經太宰若有事誤加詞令奏依急連事也返給奉勅諸

卿僉議令奏其旨勅定訖賜勅符其儀仰內記令草

之仰并令作官符設雜具同固閑但仰馬寮官人將馬部一人候鞍馬於外云

奏勅符草畢清書又進之次外記進官符入上卿見

畢加入勅符管令持內記參上付藏人奏之返給式

令无御畫而旧例還陣座內記置管退出掃部小庭

敷座敷疊二枚東西相對兩儀敷軒廊東第三間或敷三枚西二枚者少納言中務補一枚者主鈴

座云軒廊立案東第二間主殿生火座當主鈴之訖上卿台內

豎令陣官仰云台少納言少物少納言率中務補若

參用內記二人持硯主鈴二人一人持印盤三宜陽

少將內記二人持硯主鈴二人殿砌一人持宛具著

座參著少納言浦主鈴次召近衛府仰云印又召少

納言所仰如前少納言經軒廊就南廊此間主鈴暫

留日華門外取飛驛使所隨身鈴入而相從先是外

鈴納局臨期主鈴受之令持司人候件門外此事不

見式及記文而天慶三年二月廿七日九條大臣奉

大尚仰所即以件鈴納辛攬取印來置案上如常上

丹鳥叢書

卿曰少納言進候如先仰云、向時、稱唯退出、即參來、
 申其時其刻、少納言進申上卿、九條記云、御畫日、曰內記內乃授
 勅符、仰注矣、復本座、記時刻進之、九條記云、御畫日
下記云、若有上卿、曰中務省給勅符、入、捺印、有二
御畫、可注傍款、印縫背訖、浦進之復座、次曰少納言給官符、入、請印
 畢、少納言取之復本座、或云、曰少納言、授勅符及官
而清慎、公所被行如之、九條大臣者、曰中務、目內記、
省給勅符、浦立案下之時、曰少納言、給官符
 覆奏勅符訖、目少納言給之、令主鈴封之、令內記、於
 函上頭記賜其國字、押封之處書封字、其緘下、右注
 飛馭字、左注、年、辰、月日時刻、令內記一人於革囊、著短籍、

小山

記賜其國飛馭函字、及年月日時刻、又函左注副官
 符一通字、官符別在函、訖、令主鈴納囊中、少納言與
 浦主鈴一人留、餘皆退出、少納言取囊申云、封訖、仰
 云、取鈴訖、少納言取之、主鈴退、申云、著鈴上宣、賜其國、
 少納言稱唯、唱主鈴名、稱唯、就于少納言後、少納言
 授函、主鈴還立本所、少納言仰云、給其國飛馭函給、
 之、或云、少納言曰云、主鈴稱、主鈴稱唯、鳴鈴走出、
唯受之者、而天慶例如之、少納言共出、仰事由給使、奏狀給
 戶令云、沒落外蕃、謂沒者、被抄略也、落、得還、及化
 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馭申奏、

丹鳥叢書

職員令、少納言主鈴職掌云、進付飛馭鈴函、集解云、飛馭乘馬、至中務南大庭振鈴、登時、少納言及主鈴共受進、之イ

中務式云、若少納言不在者、見在、亟已上奏進、公式令云、國有大瑞、及軍機、灾異、疫疾、境外消息者、各遣使馳馭申上、

選叙令云、在官身死、及解免者、皆即言上、其國司、大上國、及中國、掾以上、並闕、及下國守闕者、皆馳馭申太政官、若太宰帥、及三關國、伊勢、美乃、越前也、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馭例、

一本上ラク 穴云、問、飛馭與馳馭其別何、答、馳馭令條有行程、飛馭不合有其限、以之為別也、飛馭者、馭傳上下、非專使、馳馭專使上下也、

元慶二年三月廿九日、右大臣議、令少納言一人、率持函主鈴、至馬部前、分明教諭、後令發遣、

寬平六年九月十八日子二刻、太宰飛馭使來、十九日戌二刻、飛馭使來、言上、打致新羅賊類二百餘人之由、畢イ、寅四刻、已先後飛馭使於陣頭、給白袞各一條、緣其早來也、一人給勅符、一人給位記等、還遣之、雖飛馭奏事輕者、給官符、見延喜二

三年御記、又其狀作解文者、上卿返給令付官吏、
 奏定後、以官符給報符、其符於結政所令請印、但
 隨事狀、或請內印、不本所異尋常陣覽、見天慶私記、
 賜其國勅符封某一本月日 函上題樣
 賜其國勅符函年日時刻 短籍題樣
 以上固関

賜某國封其一本飛其一本馬其一本駒其一本 函上題樣
 賜某國飛駒函年日時刻 短籍題樣
 以上飛駒
 儀式云、又函右注副官符若干通字云、

大索事

オホアナクリ

前一日、上卿奉勅、仰外記、召賑給使、近例、不必差之、召六府馬寮等官人、并今日不參諸卿家司
 各一人、令外記仰諸衛、以明日夕一點、天曆二年六月十五日以下官人
 率舍人等、帶弓箭、可參候之由、日、右大臣令仰、明日、俄日、可行賑給事、依倉卒、當日、可給、如此、時、非、无狼、藉事、各帶弓箭、可候、令、仰
 馬寮御馬各廿疋、置、鞍官人相具、可牽建礼門前、充、給賑給使料云、或、称可、有諸、卿家馬隨有可牽進
 行幸、令識仰諸衛、并馬寮、諸、卿家馬隨有可牽進
 之由、同令仰之、又密、仰檢非違使、差、遣官人各二
 人於會坂、龍華山崎、大枝、宇治、淀等道、令固衛矣、

丹鳥養書

當日夕時以前上卿參入令改書盜索羗文少將以下預之

或加滝口武者又曰加諸司官人堪又仰外記令分

給寮及諸家所進馬記於春華門前充行畢可上卿

曰使、仰可搜捕嫌疑者之由中搜畢者可隨仰事但京

方山云、五位以上者服尋常裝束進膝着六位著

布衣帶弓箭候小庭同曰膝着下仰之隨參曰仰不

必依次一符有手者仰其上箭面、不仰、或又藏

近例五位以上著布袴帶弓箭參入奉之以下令

人頭奉仰羗藏人所雜色以下左右近番長以下令

搜檢官中諸司所、有院官御領處者、曰院司官司

等、令仰可搜索之由、使等歸參各申返事五位著朝

箭、畢上卿令奏其由退出此日、厨家

諸小饌

貶退事

密告之人進其告狀先閑諸陣左衛門陣諸衛佐等

候殿上之者服布衣帶狩胡祿右有禁固之人左右

大辨就左衛門射場勘問令進過狀之後任法行之

除目例等見記文也告人進賜賞階以檢非違使佐

令退出洛外以左右衛門尉堪事者令送配所昌恭

非違使尉送之撰日告諸社又告諸陵

叙罪人位記事

延喜十一年悅天慶俊等例給官符於京職安和二

年敏延例曰京職官人仰之進位記檢非寬弘朝兼

違使叙之

時給宣旨於檢非違使、時人難之、非例、上卿不尋旧例、所被行欵、但檢儀式、刑部式等、刑部收之、令付檢非違使、紉禪之者、便仰之、非無所據乎、近例、仰京職復本位之時、更以叙位、新作位記、云々、七字未行不必進位、記之實、上表事

任大臣初度表、以家司五位四位人、進中務省、其函并下机、以支佐厚朴木作之、以綾為縫立、以檜木作高机、皆有敷物、其表以檀紙書之、有裏紙、又重二枚卷表、又以一省官付内侍、取函、如花是、返給奏、紙四枚第二三度、并臨時所上之表、不必進省、令為近臣之子姪奏之、不加花是、以檀叡覽之後、下給上卿、若直

小山

可返給、先給内記、藏人令寫案、返上本表、即入本函、二枚裏紙、二枚羌近衛、次將令返給、中使到里第、先令家司達事由、主人下地相逢、中使、授表函、傳口勅、即令就堂上倚子、長筵上敷土敷表函授人、若有勅答、先進庭中拜舞、未畢、中使下殿、又令著平敷座、撤倚子、一枚、其主人又著座、敷子姪家司四位等間、取祿物、白大褂授主人、取被之中、使下殿之間、主人起座、隱衣、中使再拜退出、第三度、有勅答、中使至第、先達案内、相逢時、授勅答、或令家司先披見之、拜舞如常、若被許衛府官者、脫劔拜舞、宿德人有所勞事

子鳥文書

之時子姪代拜舞若以子姪巫將返給者更不令着倚子直被祿雨降時或無拜舞入夜時有秉燭者二人高明大臣初任表成忠作之其狀有掛冠可入山林之句非例也只作傳崇班可授賢才之趣不偏請伏閑之表者也

辭大將狀入筮拜舞未儀如上表但狀無勅答例云

御書復命事

某頓首謹奏云或頓首再拜謹奏日下官位姓名謹奏書表

定封事如之夏

小山

同記云天慶七年八月三日上封事令兵庫頭源朝臣忠轉付之外記

公卿諸道博士諸司長官諸國受領亦依詔上之以木釘打上下其表書云其官其人進議定之時御座不改尋常公卿座如除目時但無大臣圓座只以圓座一枚置大臣座前簾下大臣奉勅仰外記令進封事函盛苜令臧人若殿上弁奏公卿依召叅上先召封事於御前切名同趣之事即召堪事參議一人令讀之參議披文寄統一所端笏讀申諸卿從上定其可不參議一人記各所申畢參議取封事管退下大臣以下又退吏部王記云厚朴函結中封之兩頭加木釘紙封其封下題云品官臣其親王上封事以前狀上以一畧載依詔上封事由并謹辭无謹言亦辭文於宜陽殿議定時仰外維時朝臣所草云先例如此

丹雘叢書

記、令進封事、旨、即置大中納言座間、參議進下、莒讀之、別不設其座、

依省試判、旨、問儒士事、付問曆博士、檢非違使等事、

若判文有不署者、或有學生愁之時、大臣奉仰、旨、問

預判博士等、參議昇納言座、諸儒著參議座、公卿座在宜陽

殿之時、砌上設座、或大臣自問、或令成業納言問、以上見年

例、自問、或令大弁問之、見九条天慶六年記、參議殿

多如之、或成業上卿奉勅、旨、問、成業公卿依仰、定申、一定畢後、下給

省官、落第時可、旨、省

延喜十九年八月廿八日、旨、博士於陣頭、問擬生

小山

惣落之由、及第者三人、廿一年三月廿八日、旨、博士理平文貞於陣頭、問文貞不著省試判之由、文貞屈之、諸人咲已、

以上貞御記、不見令大弁問由、

天曆四年、旨、問曆博士賀茂保憲大春日益滿等之日、小庭設座、旨、博士恭平宿祢依仰、令、旨、候、明年

五月、保憲以丁酉為朔、益滿以戊戌為朔也、保憲申依宣明曆作進由、益滿申會昌革之由、宣明曆者、貞觀年中、大春日真野麻呂可用件經之由、申下官符畢、會昌革不入、被申請、延喜十七年御記、葛木宗公申依經說由、私範申依會昌革由、可依經說之由、定畢、

天德四年、旨、問左衛門權佐伊博朝臣、少志粟田

清明、右衛門少志赤染時用等、佐候砌内、志候小
 庭、依延喜例、令大弁問、天曆元年、又有此事、宜陽
 殿西砌給座、曰問右佐成
 国、左尉為忠、右志貞實、亦延喜例、永鯨掖佐波部
 高仁亦給座於陣座下、紀中納言為大弁之時、問
 之、云、依此例、試判事、又令大弁問之、有何難乎、

中辨令申政事

寬平二年六月、左右大弁未補之間、令中弁申政、職
 負令、中弁職掌同大弁、云、

弁官預參朝議事

天慶四年正月十五日、為定純友事、召諸卿於御前、
 左中弁在衡候末座、云、此日、依公卿少數、所召加

小山

欵、延喜之初、左中弁季長候年中、行事御障子下、敷
 圓座、而此例如之、

無參議時令弁官書文書事

就參議座上書之、天慶四年、東宮監署除目、左大臣
 令右中弁有相書、除目
 例、天祿元年五月廿八日、左少

弁浦正書賑給使卷文、必弁例、

忌日上卿依召參入行事例、兼平三年四月一日、中
 納言扶轡、兼和相撲節
 例、云、

遭親喪未請假間有召參入行事例、仲平例
 新嘗會

正曆年中、懷忠卿依公家定、參大原野祭、若此例

丹鳥長書

欵無服殤假雖被召從事不可預祭之由已有成見又案事理奇怪事也

內弁帶弓箭事

永觀讓位之日右大將濟時卿依有警固亦帶弓箭行內弁事或云准新嘗會小忌上卿脫青摺之例撤弓箭可行欵後是延長御齋會行事幸日記內弁脫弓箭著座云云尤是彼案但天慶賜大將軍將節刀之日上卿帶弓箭行之可有案欵

賜御盃事

若有氣色頓首而候賜御盃退仰侍臣召土器移入

小山

御酒授御盞於其人其人持土器令寫御酒之後置之於地即授御盞見吏部王天曆七年菊合日記也獨飲置盃降自御前之階拜舞昇自掖方取盃流巡

不堪佃使給鈴事

太政官終奏請申三刻鈴上卿召少納言給奏狀主鈴近衛將監相共令出云云如此奏狀內侍奏之便使又下給者也件奏上卿

令奏

終理鎰攬事

延喜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內侍於南殿仰內匠寮令終造御鎰韓攬等鎖破損右近官人監物主鑰亦共

監臨

神事

一踐祚大嘗祭為大祀、祈年、月次、神嘗、每年新嘗祭、為中祀、大忌、風神、鎮花、三枝、相嘗、鎮魂、鎮火、道饗亦、為小祀、

一風神祭以上、並諸司齋之、鎮花祭以下、唯祭官齋之、

一賀茂祭為中祀、諸司齋之、園、韓神、平野、春日、大原、野等祭、為小祀、祭官齋之、

一小祀祭官齋者、內裏不齋、其遣勅使者齋之、
已上
神祇

前後
式

遠祭使三日齋之、祭日不齋、法家勘云、三日不可齋、祭日可齋云々、然而九月例幣大神等祭、三日齋、以後不齋也、

御服事

大小諸神、及季冬奉幣諸陵、帛衣、即位及元正受朝賀、袞冕十二章、朔日受朝聽政、受蕃國使表并幣、及大小會、黃櫨、染衣、水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外祖父三等以下親、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雜色、貞觀臨時格

姪孫雖二等依以日易月制不服錫紵欵

皇后御服事

云、

皇太子御服事

云、

御畫事

詔書勅書及勅符並用畫日詔書勅書等覆奏文
並畫可論奏及諸衛擬舍人奏並畫日復任皇太
子令旨用畫日公式令

今案公式令勅旨式無御畫日又覆奏不可畫

小山

可而舊例有之依此年中行事文欵是就何所
注乎但大唐六典癸日勅如詔書有御畫用黃
紙勅旨式如本朝然本朝不制此式何依彼六典
乎延喜天曆之間度有以雉式或不給御畫勅
符或又無御畫而前例有之未知其意

廢朝事

大陽虧有司預奏皇帝不視事陰陽寮申中務省
申官少納言奏
訖并官告皇帝二等级以上親及外祖母右大臣
以上若散一位喪三日國忌日三等親百官三位
以上喪一日儀制姪孫雖是二等不視事一日繼

母嫡孫可准之、其三日者、為三月以上服也、子婦又二等、依無服不在廢朝例、散三位亦同、親王同散一位云々、禫正式云、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三日之內、諸司理事如常、不可向獄行刑云々、且之當日無政、三日之內行之如例、但不行刑獄事、法家之說、發哀者、喪日以前、三今日為限云々、而近例、薨奏以後計之、其間下御簾止音奏、但下御簾多在服親之喪、或雖非服親、不視事限內、非無其例、然於昭穆遠者、不可必下之由、是天曆御記、音奏事不論親疎、外記仰內豎令止由、是外記記、院

小山

御喪
在別
雜穢事

一人死忌卅日、自葬日始計產七日、

五體不具穢、其日數不定、或忌卅日、依其體已斷

一手足等不具欵、或忌七日、唯有一手足等、依其

躰猶斷欵、或不為穢、依其一手一足經數日欵、

一 改葬、及四月以上傷胎、並忌卅日、其三月以下、忌七日、

一 六畜死忌五日、雞非忌限產三日、六畜落胎三日、天曆殿上記

以見付為始、或向香後見體知之、以向香為始、

一 擗兵及予喪問病忌三日其神祇官尋常忌供奉諸司不忌但當祭時餘

司皆忌

予喪問病及到山作所遭三七日法事者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參入內裏當祭時者忌三日尋常忌一日也

一 六月十二月次十一月款嘗祭前後散齋之日僧尼重服奪情從公之輩不得參入內裏雖輕服人致齋之前散齋之日不得參入餘諸祭皆同此例

或記云六月十一月十二月神事之前僧尼及重

小山

服之人不可參內其餘祭唯忌散齋之日云々近代行事大略如之此事大違法式仍檢之撰真觀式之日神祇官所進勘文如此以彼太神宮祿宜內人例所申也然而雖事非理不改其式若就彼勘文所記欵仍尋舊例神今食齋日以前雖無幾日重服人皆參入

一 緣無服殤請假未滿限日被召參入者不得預祭事改葬假可准之無服殤者三月以上七歲以下服親也其假三月服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改葬假一年服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

丹竈叢書

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一宮女懷妊者，散齋之前退出，有月事者，祭日以前退出宿廬，不得上殿。其三月九月潔齋，豫前退出宮外。

一觸失火所者，當神事，忌七日。

件穢無乙丙。

一甲處有穢，乙入其處。

謂著座下同，今案飲食同之。

乙及同處人

皆為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為穢，同處人不為穢。

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為穢，丁入丙處，不為穢。

式云乙入甲處，雖未取弃其尸，猶可為乙，甲入乙

小山

處，乙入丙處，雖與彼不同座，同處之人可為同穢。是偏可依式文也。案之未取弃其尸之前，入其所者，雖他所人，皆可為甲，又乙入丙所，雖同所人，若後來不同座者，不可為穢，雖他所人，乙未入間，入其所者，可為穢，是古今通例也。至于式文，不注子細耳。穢所物，又准之，但文書不穢，其入函者為穢也。

一宮城內一司有穢，不可停廢祭事。

以上前後神祇式。

春平

門陣座穢，或為內裏穢，或不可穢。建春門等陣准之，近例，皆為穢也。但內裏有穢時，於件陣定行神

事、依陣外欵、

朔日御本命日、不可奏凶事、太政官式、重復日、可准之、

上皇、后崩事、付太子薨事、

太后貞觀十三年、太后崩、天皇祖母也、心喪五月、服制三

日、違令文、

延喜七年六月、七條中宮崩、温子廢朝五日、服錫紵三日、

異絕母例、以諸道勘文、取捨彼此之文、於議所被定

行

同廿三年三月廿一日、皇太子薨、保明有謚號、宣命使親

王公卿各一人也、御心喪三月之間、主上著鈍色御

十一

衣、坊官近臣著服、暮年、但帶朝官者、過卅日、可從事、

云々

五月晦行大祓計月也、

法皇兼平元年七月、法皇崩、依五月御心喪、被停大嘗會、

十二月行大祓計日也、

上皇天曆六年八月十五日、上皇崩、十七日被定行雜事、

院別當朝忠朝臣、忝陣外、依遺詔、不任喪司、不行御

喪料、不置山陵國忌、不列荷前、自餘雜事、惣可從停

止之由、傳宣外記、上卿奏、奏即奉哀素服、喪司等雜

事、停止之由、先宣下、又至御葬日、廢務、御心喪三月、

明經道勤文云舜雖非堯子受讓即位而服三年之喪者致臣子之禮也依漢朝以日易月之制可有十日御喪之期可依本服之紀也明法勘申云服錫紵三日不視事三日御心喪三月云限外記勘文云大兼和七年崩御冠以遠江賞布御巖御座亦端皆以布又不立榻云、件兩帝非受讓但天長元年雖有暮年喪之詔依臣下上表八月被行神事至于節會不見被行之由兼和例頗難准隨弘仁皇命似被行之云依諸御定申本服三月之間停飲享作樂臣下著羨服之由下知官符唯計日十一月可為限者大后遷御主殿寮依延喜廿三年例也三七日五七日七、日御誦經以殿上人所衆為使以內藏物為布施元慶依遺詔停萬事其例如之但彼父子之間也

此度初七日當御喪日仍三度被終之舊臣各著御服公家定除之不候院殿上之上卿只按察一人也被行神事之時彼若有障為之如何仍所被定行也但依不著羨服之制卷纓皆如輕服然神事之日猶著羨服可候云、此間依太后御藥幸主殿寮無警蹕鈴奏等著鈍色御直衣十一月十八日行大掖外記申大掖畢後可音奏之由可仰內豎擇時可仰欵仰云同時可仰也

中宮應和四年四月十九日中宮中宮崩五月三日行諸衛警固事馬兵庫等寮仰本寮固閑事付國司依諸道勘

文可服錫紵三日、不視事又三日、心喪三月也、大臣令申湏仰所司御心喪之限、又臣下不可著羨服、欵仰云、羨服事、諒闇外無所見、不可制之、又依延喜廿三年例、不可給官符、至限月可行大祓、七日服錫紵、三介夜間、神祇官奉御贖物、九日除之、十日上御簾、奏時如常、

^{法皇}華山法皇崩時、依法家勘文、癸朝五日、依御葬日遠、不及彼日、云々

三條皇后崩時、七々日內、郎會皆停心、陽成院御時被行新嘗會請假事

請假三箇日

右為治身病所請如件

年月日天マ官位姓名

進殿上治病假文如此、公卿假文皆奏、而近例唯奏大將假文、自餘不奏、訛也、或請二三不箇日、又假內病愈者即忝入云々、然而未見請二日例、又非召不參入、衛府或請五日云々、衛府并供奉諸司並休日、別給五日之由、見假寧令、殿上人可准之、然又未見其例、但或云、顯忠大臣為大將之時、請治病五介日假、藏人稱無例、返之後、日召陣頭、問其由、云々

請假三今日

請為治身病所請如件以請

年 月 日 某請

出外記假文如之

諸衛佐出本陣并官生結政又同之

近例未著座人不出外記此事不可更然若未著座人所聽昇殿者雖有親喪及觸穢等不可請欵仍尋旧例未著座人皆出彼局其假文多在日記裏

請假日

右依其穢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觸穢假文如之若日數不足者右狀加觸字但雖當所之穢夜中見之後朝奉假文者雖日數不足不可有此字又雖他所之穢當日觸者雖日數足可有此字依可定乙丙也而猶依日數書此字為避一端之難欵失火穢假不見其例丙穢之人雖奉假文無神事日有已參入或不請之有神事日不參云云
五躰不具死穢日數不定能相定其數可請觸穢之假不可必注五躰不具由欵

他養子不可改其體、而如涇服只為心喪、不知法
意也、但其傍親就養父母之族、可有其假、至于本
生之族、不可有假、但可有心喪、具見記、親喪之假、或半
減、召之、

請假日

右依其親喪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閔遠所喪假文如之、其日數可半減、但三日之假
可請二日也、或無閔字、唯減日數、云々

請假日

下

右依其人御喪所請如件

年 月 日

天曆八年、太后於禁中崩時、令法家勘之、御傍親
公卿皆奉假文、其狀如之、或依崩云々、撰政閔白
人、遭親喪之時、皆奉假文、即日召之、而近代不被
奉云々、不知其是非耳、

誦日本紀事

誦畢時、上始召博士、而自後復、問可為博士之人、是
故實也、

丹
室
叢
書

四
之
四
十
五
止

